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有關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該等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如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就若干投資物業及有價證券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內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已終止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及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b) 集團會計處理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並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可委任或罷免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可在其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之該等實體。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中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之前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確認之未經攤銷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處理(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持有其權益作為長期投資及對其管理具有重要性影響而又不屬於附屬公司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全年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及收購時之商譽(已扣除累計攤銷)。

當在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到達零，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集團就該聯營公司負有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c)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以外幣結算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溢利及虧損則按平均匯率換算。滙兌差額計入外滙儲備變動。於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有關之累計滙兌差額在損益表內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列賬。

(d)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超過於收購當日集團應佔收購該公司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商譽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五年期間內攤銷。倘顯示出現減值，商譽之賬面值會作出評估並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之數額。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租賃土地乃按剩餘之租期折舊。租賃樓宇及裝修之折舊乃按剩餘之租期或對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年率分別為2%及20%。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年率如下：

電信設備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車輛	30%

整修電信設備配件至其日常運作狀況，以令整體資產可繼續使用所產生之主要成本，已撥充資本並按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固定資產(續)

裝修費用則撥充資本及按其於本集團之估計使用年期折舊。

於每個結算日，所有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均會用作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有所減值。如出現此等跡象，則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將予評估，及(如有關)將減值虧損確認，以將資產減值至其可收回數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及發展工程經已完成，並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任何租金收入乃經公平協商而訂定。

土地契約的剩餘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需每年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估值乃按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而土地及樓宇不會分佔獨立價值。有關估值乃納入年度賬目。估值增加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之價值首先按組合基準與較早前估值增加之價值對銷，其後則計入經營溢利。任何其後之增值以先前扣除之金額為上限列入經營溢利內。

土地契約的剩餘年期二十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按租約餘下年期折舊。

在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時，就之前估值確認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入損益表。

(g)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基本上全部由本集團承擔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以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於租賃開始日計算，各租賃款項將於資本及融資費用之間分配以令未償還之資本餘額達至固定比率。有關租約下之債務(扣除融資費用)已包括於負債內。融資費用乃按租賃年期自損益表中扣除。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ii) 經營租賃

凡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仍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應繳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公司收取之佣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之基準自損益表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

持作長期用途之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有價證券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個結算日，因有價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在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有價證券時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差額，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估計銷售收入減出售開支。

(j)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在認為不確定情況下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賬款在扣除上述撥備後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列賬。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減銀行透支，及由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信託收據貸款。

(l) 遞延稅項

在可預見將來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負債或資產情況下，遞延稅項按現行稅率就稅務計算之溢利與賬目內列賬之溢利之時差列賬。

(m)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指與資金借貸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

(n) 收入確認

倘經濟收益可計入本集團增長，而且收入可按下列基準可靠計算，則收入將予確認，惟不計折扣及折讓：

(i) 銷售電信產品所得收益在轉讓擁有權時(一般與交付時間相同)確認。

(ii) 來自服務協議之保養及技術顧問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按應計基準確認。

(iii) 集群通信服務收入及主辦路演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收入確認(續)

- (iv) 為客戶提供之國際通信、移動通信及互聯網相關服務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v) 佣金收入按代理協議之條款於代理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vi) 傳呼機用戶收費收入於傳呼服務合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於協定期間提供傳呼服務所預收之收益遞延計算，並按直線法於協定期間攤銷。
- (vii) 租金及租賃收入於各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 (viii) 利息收入乃計入尚未償還本金並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之基準確認。
- (ix)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x) 管理服務費用收入按協議內條款以應計基準確認。
- (xi) 發射時段收入按協議內條款以應計基準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於此等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由於影響並不重大，過往期間之賬目未予重列。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iii) 權益計劃福利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釐定之價格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且可按該價格予以行使，並無確認報酬成本。購股權獲行使時，扣除任何交易成本之已收所得款項入賬列作股本及股本溢價。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決定業務分類以主要報告形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未能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營運現金。未能分配資產指並非專屬於特定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證券投資、投資物業及其他應收賬款。分類負債則包括營運負債及企業借貸。未能分配負債指並非專屬於特定分類之負債，主要包括短期與長期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地區分類報告方面，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按資產所在地區計算。

(q)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若所涉人士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r) 作出估計

於編製賬目時，管理層須對申報期間及賬目編製日期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到資產及負債之申報金額，以及營業額及開支之申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且可能區別甚大。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國際通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技術顧問服務、電信設備之維修及保養服務及集群無線電服務。本集團亦從事分銷及零售電信設備及買賣電信設備及產品之業務。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國際通信服務收入	427,657	170,378
銷售電信產品	116,813	112,165
技術顧問服務收入	92,007	131,607
佣金收入	29,951	64,666
傳呼機用戶收費及相關服務收入	22,768	138,897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20,578	—
租賃收入	13,255	68,205
集群通信服務收入	9,259	16,322
保養服務費收入	3,285	19,075
互聯網有關服務收入	—	673
	<u>735,573</u>	<u>721,988</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5,154	8,135
廣告收入	—	3,518
發射時段收入	—	2,640
利息收入	1,394	1,834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5	—
其他	4,941	729
	<u>11,494</u>	<u>16,856</u>
總收入	<u>747,067</u>	<u>738,844</u>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可分類為五項業務：

業務分類	業務性質	營業地區
1 網絡通信	提供集群無線電服務、銷售集群通信有關設備、國際通信服務及來自租賃線路之租金收入	香港／加拿大／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新加坡／台灣／日本
2 分銷及連鎖銷售	零售與電信有關之設備及產品、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佣金收入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 移動電話相關服務	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向電信經營者提供技術顧問、保養及賬戶管理服務	香港／中國
4 其他業務	租賃及買賣電信設備及產品	中國
5 已終止業務(附註4)	提供傳呼服務及銷售傳呼機及配件	香港／中國

按業務分類及按營業地區分類之間之交易已予對銷。

3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按業務分類

	網絡通信 千港元	分銷及 連鎖銷售 千港元	移動電話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未能 分配項目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456,400	146,140	109,841	127	23,065	—	735,573
分類溢利／(虧損)	34,815	1,359	40,373	(375)	26,967	(75,587)	27,552
淨財務成本							(3,98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038
除稅前溢利							25,603
稅項							(9,874)
除稅後溢利							15,729
少數股東權益							(5,504)
股東應佔溢利							10,225
分類資產	400,379	185,065	266,874	54,240	3,771	262,237	1,172,56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184
綜合資產總額							1,201,750
分類負債	184,436	14,421	92,244	11,112	2,038	142,283	446,534
資本支出	55,144	381	11,086	—	—	293	66,904
折舊	14,726	2,288	3,273	—	1,359	9,835	31,481
攤銷	—	—	8,843	—	—	209	9,052
其他非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7,915	443	651	—	(1,165)	7,275	15,119

3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按業務分類(續)

	網絡通信 千港元	分銷及 連鎖銷售 千港元	移動電話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未能 分配項目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254,244	184,712	131,070	9,579	142,383	—	721,988
分類溢利／(虧損)	4,857	12,550	93,222	(42,395)	6,131	(183,952)	(109,587)
淨財務成本							(5,68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16
除稅前虧損							(115,052)
稅項							(14,170)
除稅後虧損							(129,222)
少數股東權益							(1,741)
股東應佔虧損							(130,963)
分類資產	266,868	182,114	368,993	57,709	15,847	215,243	1,106,7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44
綜合資產總額							1,109,218
分類負債	82,007	23,492	66,894	15,540	37,083	139,211	364,227
資本支出	38,118	1,843	1,029	—	1,206	6,003	48,199
折舊	4,285	4,735	1,913	78	8,578	12,037	31,626
攤銷	—	—	8,843	—	—	209	9,052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26,092	—	—	47,315	4,616	98,899	176,922
其他非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44)	(1,036)	—	678	(1,254)	15,331	13,675

3 分類資料(續)

(b) 次要報告形式－按營業地區分類

	營業額		分類溢利／(虧損)		資產總額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	108,408	220,725	49,232	96,858	595,586	691,525	344	2,090
香港	459,138	474,013	48,902	(24,784)	537,109	392,901	49,480	29,273
加拿大及美國	143,639	27,250	2,096	2,291	51,442	24,792	12,171	16,836
其他地區	24,388	—	2,909	—	17,613	—	4,909	—
	735,573	721,988	103,139	74,365	1,201,750	1,109,218	66,904	48,199
未能分配項目	—	—	(75,587)	(183,952)	—	—	—	—
	735,573	721,988	27,552	(109,587)	1,201,750	1,109,218	66,904	48,199

4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與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傳呼網絡及香港之傳呼業務及(在文義許可情況下)包括業務資產(「業務」)予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業務包括與在香港經營其傳呼網絡及提供傳呼服務之業務有關之牌照、設備及用戶合約及發射機站合約之其他利益。

出售業務之代價相等於買方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八月及十月向用戶提供傳呼服務而實際收取之業務總收入。

4 已終止業務(續)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出售及終止此項業務。傳呼業務之銷售、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年度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3,065	136,901
其他收益	251	3,200
經營成本	(9,292)	(121,269)
固定資產減值	—	(4,616)
經營溢利	14,024	14,216
財務收入淨額	4	121
除稅前溢利	14,028	14,337
稅項	1,779	(27)
除稅後溢利	15,807	14,310
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	2,081	12,903
投資業務	(106)	(1,374)
融資業務	4	130
現金流入總額	1,979	11,659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001	1,117
流動資產	942	1,121
總資產	1,943	2,238
總負債	—	—
淨資產	1,943	2,238

4 已終止業務(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出售收益釐定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所得款項	19,193
減：已售資產淨值	(1,943)
遣散費	(4,307)
	<hr/>
出售業務之收益	12,943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釐定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所得款項	19,193
減：應收賬款	(5,910)
已預收之服務費收入	(7,399)
遣散費	(4,307)
	<hr/>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1,577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	33,999
滙兌收益淨額	293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5	—
出售業務之收益	12,943	—
租金總收入	5,154	8,135
減：支出	(645)	(703)
	4,509	7,432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500	1,5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119,455	148,704
固定資產之折舊		
— 自置資產	30,001	26,054
— 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自置資產(電信設備)	—	5,102
— 融資租賃資產	1,480	47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8,277	63,753
電信設備之經營租賃費用	84,863	88,663
商譽攤銷(已包括行政支出內)	9,052	9,05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6,328
出售存貨成本	101,490	94,118
存貨撥備／(存貨撥備之撥回)	2,314	(708)
呆賬撥備	7,615	541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176,922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5,190	13,842
有價證券之貶值	810	1,954

5 經營溢利／(虧損) (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4	6,276
二至五年內	—	585
	<u>844</u>	<u>6,861</u>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573	2,449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529	4,23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	641
融資租賃之利息	279	194
	<u>5,381</u>	<u>7,515</u>

7 稅項

(a)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24	442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2,082	—
中國稅項		
— 本年度	9,249	13,728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779)	—
	9,576	14,170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298	—
	9,874	14,170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因有可用作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而減少，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等虧損而節省之稅項為1,036,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5,502,000港元)。

中國稅項乃指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應繳納之所得稅，適用稅率由15%至33%。海外稅項已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b)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香港利得稅	76	—
應付中國所得稅	7,864	7,360
	7,940	7,360

(c) 由於未能確定資產可於可見將來變現，因此並無確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可供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包括加速折舊準備之時差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總額94,535,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87,551,000港元)。

8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於本公司賬目內處理，以1,6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7,105,000港元)為限。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0,225	(130,96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95港仙	(24.92)港仙
—攤薄(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5,475,573股(二零零二年：525,475,473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由於將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將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僱員基本薪金之5%，最高供款額為每月每位僱員1,000港元。強積金供款於作出供款時即歸僱員所有，作為應計福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強積金作出2,501,000港元之供款(二零零二年：3,992,000港元)。

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12 員工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07,753	132,743
未使用之年假	2,651	5,326
長期服務金	2,143	—
約滿福利	4,407	6,643
強積金計劃供款之退休福利成本	2,501	3,992
	119,455	148,704

潤迅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28(a)。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1,370	1,535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3,607	13,767
退休福利成本	48	48
	15,025	15,350

以上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項3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1,666港元)。

於年內，一位董事放棄酬金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金額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二年：無)。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所屬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1,000,000 港元	4	6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1	—
1,500,001 港元—2,000,000 港元	1	2
3,000,001 港元—3,500,000 港元	1	1
6,500,001 港元—7,000,000 港元	—	1
7,000,001 港元—7,500,000 港元	1	—
	8	10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二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其餘兩位(二零零二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312	5,004
花紅	620	31
退休福利成本	24	23
	3,956	5,058

酬金所屬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1

(c) 董事(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潤迅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持之購股權載於第26至28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14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47,940</u>	47,940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37,642	28,590
攤銷費用	9,052	9,052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6,694</u>	37,642
賬面淨值	<u>1,246</u>	10,298

15 固定資產－本集團

	投資物業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電信設備	租賃裝修	車輛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6,280	195,147	44,359	390,941	52,622	8,250	777,599
添置	—	—	2,744	63,155	783	222	66,904
出售業務	—	—	—	(3,504)	—	—	(3,504)
轉讓	(15,000)	15,000	—	—	—	—	—
重估(附註(b))	(5,190)	—	—	—	—	—	(5,190)
出售／撇銷	—	—	(266)	(1,742)	(1,361)	(683)	(4,052)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66,090	210,147	46,837	448,850	52,044	7,789	831,7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98,195	25,733	348,291	33,551	7,597	513,367
年內折舊	—	2,305	5,987	16,070	6,446	673	31,481
出售業務	—	—	—	(2,503)	—	—	(2,503)
出售／撇銷	—	—	(143)	(293)	(1,229)	(707)	(2,372)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00,500	31,577	361,565	38,768	7,563	539,973
賬面淨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66,090	109,647	15,260	87,285	13,276	226	291,784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86,280	96,952	18,626	42,650	19,071	653	264,232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以抵押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額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160,73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3,232,000港元)。
- (b) 投資物業被列為長期投資，並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估值。重估虧蝕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額之抵押。

15 固定資產－本集團(續)

(c)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如下：

	香港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中國 千港元	
剩餘年期				
十至五十年之租賃				
賬面淨值	78,985	—	—	—
估值	—	18,400	5,000	23,400
不少於五十年之租賃				
賬面淨值	30,662	—	—	—
估值	—	42,690	—	42,690
	109,647	61,090	5,000	66,090

(d)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電信設備	9,593	—
車輛	—	424
	9,593	424

16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附註(a))	113,115	113,11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欠款(附註(b))	783,076	784,43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欠款撥備	(275,000)	(275,000)
	621,191	622,552

附註：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6內。

(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預期欠款將不會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附註(a))	4,184	2,444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b))	25,000	—
	<u>29,184</u>	<u>2,444</u>

附註：

(a)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7內。

(b)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其利息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且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償還。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長期投資		
非上市投資	7,168	14,178
會所債券	4,762	4,762
其他，非上市(附註35(b))	287,705	327,892
購買非上市投資之押金(附註35(b))	46,729	—
	<u>346,364</u>	<u>346,832</u>
非流動應收貿易賬款(附註35(c))	266,625	—
	<u>612,989</u>	<u>346,832</u>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製成品	6,091	8,24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作為面值之存貨之面值為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972,000港元)。

20 應收及預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貿易					
應收貿易賬款，扣減撥備	20(a), 35(c)	133,349	316,419	—	—
非貿易					
應收款項：					
附屬公司	20(b)	—	—	2,865	2,903
聯營公司	20(b)	10,827	16,503	—	—
有關連公司	20(b)	3,262	1,717	—	—
其他應收及預付欠款		26,708	23,259	38	—
		174,146	357,898	2,903	2,903

20 應收及預付款項(續)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30日	33,139	36,600
31—60日	22,318	26,177
61—90日	18,266	15,722
超過90日	59,626	237,920
總計	<u>133,349</u>	<u>316,419</u>

本集團已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為30—60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逾6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應收潤迅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潤迅」）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共為28,25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3,4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及深圳潤迅訂立一項協議，對深圳潤迅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而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期限作出新安排（見附註35(c)(ii)）。深圳潤迅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結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資料載於附註35(c)。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有價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市值	<u>297</u>	<u>1,107</u>

22 銀行及現金結餘—本集團

在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中包括一筆為數41,4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511,000港元）之款項，該筆款項以人民幣為單位，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貿易				
應付票據	—	1,999	—	—
應付貿易賬款	23(a) 156,239	59,943	—	—
已收預繳服務收費	4,513	14,969	—	—
非貿易				
應付款項：				
附屬公司	—	—	62	—
聯營公司	23(b) 650	7,859	—	—
一間投資對象公司	—	5,272	—	—
一名董事	132	97	—	—
已收按金	11,308	15,29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35(d) 81,111	74,864	1,243	962
	253,953	180,300	1,305	962

(a)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8,555	59,943
減：流動負債所包括之一年內應付之賬款	(156,239)	(59,943)
一年後應付之賬款(附註27)	2,316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30日	54,844	24,795
31—60日	31,688	8,506
61—90日	10,853	6,431
超過90日	58,854	20,211
總計	156,239	59,943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借貸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	50,132	30,335
融資租賃承擔	26	4,571	208
		<u>54,703</u>	<u>30,543</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	76,629	96,476
融資租賃承擔	26	4,087	138
		<u>80,716</u>	<u>96,614</u>
借貸總額		<u>135,419</u>	<u>127,157</u>

25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償還年期：		
－一年內(包括在流動負債內)	<u>50,132</u>	<u>30,335</u>
－一至二年內	15,491	19,578
－二至五年內	27,048	34,746
－五年以上	34,090	42,152
	<u>76,629</u>	<u>96,476</u>
	<u>126,761</u>	<u>126,811</u>

25 銀行貸款－有抵押(續)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銀行存款抵押，並按月分期付款。而最後分期付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90% (二零零二年：5.08%)，而本集團就銀行貸款所承擔之利息風險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港元結算貸款	123,704	123,249
－美元結算貸款	3,057	3,562
	<u>126,761</u>	<u>126,811</u>

26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於以下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91	257
第二年內	3,338	172
第三至第五年內	834	—
	<u>8,963</u>	<u>429</u>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305)	(83)
	<u>8,658</u>	<u>346</u>

26 融資租賃承擔(續)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包括在流動負債內)	4,571	208
第二年內	3,260	138
第三至第五年內	827	—
	<u>4,087</u>	<u>138</u>
	<u>8,658</u>	<u>346</u>

27 應付貿易賬款—非流動

該賬款為免息，由一家銀行擔保，且無需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28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40,000,000股每股面值0.75港元之普通股	<u>780,000</u>	<u>780,000</u>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千港元
每股面值0.75港元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525,475,573</u>	<u>394,107</u>	<u>525,475,573</u>	<u>394,107</u>

28 股本(續)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作為獎勵。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獲股東批准作出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被終止。然而，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受其條款約束。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計劃條款之概要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內作出披露。

於本年度內，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獲授 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數目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751	484,066	—	—	(82,394)	401,672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	2.00	1,472,798	—	—	(200,837)	1,271,961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3.19	1,091,725	—	—	—	1,091,725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	1.22	3,527,505	—	—	(211,135)	3,316,37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	0.75	26,200,000	—	—	(3,350,000)	22,850,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0.75	1,850,000	—	—	(1,350,000)	500,000
		<u>34,626,094</u>	<u>—</u>	<u>—</u>	<u>(5,194,366)</u>	<u>29,431,728</u>

就上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均可在授出日期滿一週年後及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或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期滿(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則須受下列歸屬期所規限：

- (a) 授出日期滿一週年後，33%購股權可予行使。
- (b) 授出日期滿兩週年後，33%購股權可予行使。
- (c) 授出日期滿三週年後，34%購股權可予行使。

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引致發行29,431,728股普通股，估計所得款項為27,887,000港元。

28 股本(續)

(b)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54,182,608份(隨後調整為55,804,27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獲發行予若干第三者，作為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M Mobile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額外權益之部份代價。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2.184港元(認購價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調整為每股2.12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隨時可認購本公司新繳足股款之普通股55,804,270股。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導致額外發行55,804,270股普通股，預計所得款項為118,305,000港元。年內概無行使認股權證。

29 不可分派資本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綜合賬目		資本		企業	總額	綜合賬目		資本		企業	總額
	股份溢價	時之儲備	外匯儲備	贖回儲備	擴充儲備		股份溢價	時之儲備	外匯儲備	贖回儲備	擴充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55,573	4,900	1,697	450	68,331	530,951	455,573	4,900	1,697	450	54,439	517,059
轉撥自附屬公司 之保留溢利	-	-	-	-	943	943	-	-	-	-	13,892	13,892
於三月三十一日	455,573	4,900	1,697	450	69,274	531,894	455,573	4,900	1,697	450	68,331	530,951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總額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455,573	450	456,023	455,573	450	456,023

企業擴充儲備乃指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所設立之中國法定儲備。經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後，該項企業擴充儲備可用作增加註冊資本之用。

30 繳入盈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52,854</u>	<u>52,854</u>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在公司重組時所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本公司為取得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 (「CMH」)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有合理之論據相信：(i)公司當時無法或於作出分派後將無法清繳到期債項；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在派送特別紅股後，本公司將9,344,832港元轉撥往股本中。於集團層面而言，繳入盈餘已重新列入該等附屬公司之儲備部份。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流出)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603	(115,052)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30,001	31,156
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1,480	470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	176,922
商譽攤銷	9,052	9,052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5,190	13,84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038)	(216)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202	(33,999)
出售業務之收益	(12,943)	—
上市投資之已收股息	(5)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6,328
利息支出	5,102	7,321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279	194
利息收入	(1,394)	(1,83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215	(1,185)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有價證券(包括應收聯營公司、 有關連公司及一家投資對象公司之款項)增加	(76,371)	(60,004)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票據及 已收預繳服務費(包括應付聯營公司、一家投資對象公司 及一名董事之款額)增加／(減少)	79,200	(103,28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流出)	<u>64,573</u>	<u>(50,288)</u>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少數股東權益		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94,107	394,107	49,064	57,506	127,157	141,716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5,504	1,741	—	—
新增融資租賃	—	—	—	—	11,073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	—	—	—	—	(2,811)	(14,559)
少數股東之注資	—	—	—	773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727	—	—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附註31(d))	—	—	(8,008)	(11,683)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94,107	394,107	46,560	49,064	135,419	127,157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	—	13,7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6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61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	(851)
少數股東權益	—	727
	—	41,328
出售虧損	—	(26,328)
	—	15,000
以現金支付	—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	13,939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非現金之重大交易

年內，深圳潤迅移動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潤迅移動」)已宣派股息78,326,000港元，其中8,008,000港元宣派予深圳潤迅移動之少數股東深圳潤迅。該筆款項乃透過與深圳潤迅之往來賬戶支付。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u>78,793</u>	<u>111,804</u>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賬目中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作出之擔保	—	—	282,831	275,131
就附屬公司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向第三方作出之擔保	<u>33,874</u>	<u>35,474</u>	<u>31,874</u>	<u>31,474</u>

34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承擔如下：

(a) 經營租賃之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合共為：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包括發射機站：		
一年內	14,571	23,014
第二至第五年內	12,739	17,237
五年以上	321	1,635
	27,631	41,886
租賃線路：		
一年內	18,104	27,110
第二至第五年內	1,207	10,419
	19,311	37,529

(b) 購買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7,354
已批准但未訂約	—	36,955
	—	54,309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包括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於年內進行下列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由雙方按所安排之條款進行：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入／(支出)		
禮平實業有限公司(由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租金支出	—	(316)
Fir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由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	15,000
潤迅電話商務(香港)有限公司(由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熱線服務費用	(1,640)	(429)
傳呼中心服務費用	(427)	(327)
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重大交易		
深圳潤迅		
出售微波電信設備	—	61,495
保養服務收入	—	14,332
租賃收入	—	9,342
發射時段收入	—	2,640
發還傳呼服務費及移動服務支出	(2,208)	(6,902)
中繼線支出	—	(1,101)
電話中心服務支出	(3,037)	(836)
深圳市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深圳通聯」)		
銷售電信設備	3,234	5,073
深圳市潤迅網絡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深圳網通」)		
提供技術顧問及保養服務	92,007	131,070
萬寶電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781	—
網絡服務費用	(137)	(1,736)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投資中包括有關深圳潤迅及其附屬公司之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非上市		
— 於一項電信項目中之委託投資(附註(i))	207,546	247,733
— 資本開支資金(附註(ii))	80,159	80,159
	287,705	327,892
購買非上市投資之押金(附註(iii))	46,729	—

附註：

- (i) 指本集團原先於一九九七年就中國廣東省一項電信項目提供之資金341,192,000港元之餘額。該項目由深圳潤迅一家附屬公司深圳網通代表本集團作出。該筆款項將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深圳網通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屆滿時或之前由深圳網通向該間附屬公司歸還。預期該餘額中之129,000,000港元將用作沖抵本集團第二階段購入深圳網通股權(參見附註35(b)(iii))應付之轉讓價格。餘額78,546,000港元之結餘將按深圳潤迅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貸款重組協議(參見附註35(c)(ii))歸還。
- (ii) 該筆款項指根據本集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潤迅移動與深圳網通訂立之協議，由本集團向深圳潤迅提供資本開支資金，作為開發主叫識別話音業務之用。該筆款項將用作部份抵銷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第一階段購入深圳網通25%股權應付之部分轉讓價格。此項建議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5(b)(iii)。
- (iii) 指購入深圳網通25%股權而支付之押金。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深圳潤迅移動、深圳網通及深圳潤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潤迅移動有條件同意等額分期合共購買深圳網通之股權合共50%，總代價為人民幣276,000,000元(約相等於258,000,000港元)。總轉讓價格將由以下方式混合支付：(i)上文附註35(b)(ii)所述轉讓約80,159,000港元之資本開支資金；及(ii)現金付款約49,000,000港元及(iii)透過沖抵深圳潤迅及／或其附屬公司(「深圳潤迅集團」)應付予本集團之欠款約129,000,000港元。股權轉讓協議之成交須待(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之致股東通函所載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有效實現(除非深圳潤迅移動豁免有關條件)。該等條件包括惟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深圳網通分立為兩間公司，「新」公司保留GSM相關業務及所有非長途電話代理業務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業務，而深圳網通分立後存續之新網通(「新網通」)則保留長途電話代理業務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業務；及
- (2) 新網通已取得在不少於10個中國城市經營長途電話代理業務之資格。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iii)(續)

人民幣276,000,000元之轉讓價格乃參照獨立第三方國際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新網通之長途電話代理業務而編製之獨立估值而釐定。持續經營之長途電話代理業務之公開市值乃透過應用通常稱為折現現金流量法之收益法釐定，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就長途電話代理業務之全部權益估值為約人民幣552,000,000元(約相等於516,000,000港元)。根據此基準，長途電話代理業務之50%股權估值為約人民幣276,000,000元(約相等於258,000,000港元)。

根據該項股權轉讓，第一階段25%股權應付之金額人民幣138,000,000元(約相等於129,000,000港元)之轉讓價格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時，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等於47,000,000港元)作為押金，並須用作支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第一階段股權轉讓之轉讓價格；及
- (2) 餘下結餘人民幣88,000,000元(相等於約82,000,000港元)將透過轉讓資本開支資金約人民幣86,000,000元(約相等於80,159,000港元)(附註35(b)(ii))及支付現金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2,000,000港元)方式支付。

於本報告日期，股權轉讓有關各方仍在實現有關先決條件。

於第二階段完成時應付轉讓價格人民幣138,000,000元(約相等於129,000,000港元)須由深圳潤迅移動首先透過沖抵深圳潤迅結欠深圳潤迅移動之款項及/或向深圳潤迅轉讓深圳潤迅(包括深圳網通)任何附屬公司結欠深圳潤迅移動之任何款項支付，轉讓價格餘額(如有)須以現金支付。本集團現時擬沖抵就上文附註35(b)(i)所載應歸還本集團之一項電信項目之委託投資餘額應付之轉讓價格總額。

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致股東通函內。

(c)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深圳潤迅及其附屬公司尚未結付之應收貿易賬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深圳潤迅	32,016	32,401
深圳網通	167,868	166,721
深圳通聯	94,992	68,756
	<hr/>	<hr/>
	294,876	267,878
減：二年至五年內應收賬款(附註(i))	(266,625)	—
	<hr/>	<hr/>
流動資產所包括之一年內應收賬款	28,251	267,878

- (i) 該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90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該等應收賬款已過期。於年結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與深圳潤迅訂立協議，重訂應收賬款之還款日期。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續)

- (ii) 根據該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共數額373,422,000港元(「欠款」)，包括為數294,87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歸還予本集團之電信項目部分委託投資78,546,000港元(見上文附註35(b)(i))，將根據下列日期重定為於五年內償還：

還款日期	還款數額 千港元
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實現之日(「生效日期」)起計一年期滿之日或之前	40,000
生效日期起計兩年期滿之日或之前	50,000
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滿之日或之前	80,000
生效日期起計四年期滿之日或之前	100,000
生效日期起計五年期滿之日或之前	103,422
合計：	<u>373,422</u>

利息

全部欠款將按年息2.25厘計息。前第一、二和三年期之利息須自生效日期起計於第三年期滿之日或之前支付，而第四年及第五年之利息則分別自生效日期起計第四年期滿及第五年期滿之日或之前支付。

優先選擇權

如深圳潤迅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以要約形式出售、轉讓、讓予或處置其任何資產、物業、投資、業務或提出要約希望與任何一方建立任何形式合作關係，在適用之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深圳潤迅應給予及深圳潤迅應確保深圳潤迅集團任何一間公司給予本集團參與該等投資商機之優先選擇權。

在遵守雙方一致同意條款及在適用之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允許之前提下，如本集團接受深圳潤迅集團所提出之任何投資商機，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其就該等投資機會須履行之責任或代價以當時深圳潤迅集團之欠款餘額沖抵，惟該等投資之價值應由經雙方共同認可之獨立專業評估師進行獨立評估。於作出沖抵後，深圳潤迅集團需償還的欠款餘額將相應減少。

該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概述。

故此，大部份欠款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列賬為非流動資產。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ii) (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文附註35(b)及35(c)(i)所詳述深圳潤迅及其附屬公司將歸還及退還之總額約為629,3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95,77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373,422,000港元預期可透過重訂還債期收回，餘額255,888,000港元則預期用作沖抵購入新網通50%股權所應付之轉讓價格(附註35(b))。

就電信項目委托投資是否出現減值，及如有減值，是否屬非暫時性質，以及深圳潤迅欠款之可收回性等之釐定，均須管理層作出重要判斷。該項決定亦視乎深圳潤迅承接之電信項目(包括惟不限於深圳網通之長途電話代理業務(見附註35(b)(iii)))能否圓滿完成而定。基於深圳潤迅及電信項目信託投資本身帶有風險，管理層認為，根據深圳潤迅及電信項目(包括該等項目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之所有有關及可取得之事實及資料，管理層已作出合理判斷，認為深圳潤迅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於電信項目之委托投資可能或將會按相等於或超逾其賬面值變現。倘本集團取得深圳潤迅業務表現及電信項目之最新資料，管理層將對估計作出調整。

(d)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結付之非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賬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廣東省移動通信總公司	<u>827</u>	<u>827</u>

36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成立／經營國家／地點 及於中國之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實際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佳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每股1.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潤迅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每股1.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每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潤迅網絡通信(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每股1.00港元	100%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ChinaMotion NetCom (Canada) Ltd.	加拿大	1股普通股每股1.00加元	100%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潤迅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每股1.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日本潤迅通信株式會社	日本	200股每股50,000.00日圓	100%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China Mot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股每股1.00坡元	100%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台灣潤迅通信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000元	100%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港元	100%	提供移動通信服務
香港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	香港	66,8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港元	70%	投資控股及提供漫遊 集群通信服務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國家／地點 及於中國之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實際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潤迅概念控股(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每股1.00港元 及5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 每股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潤迅概念(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每股1.00港元	100%	零售業務
潤迅電話(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每股1.00港元	100%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CM Tel (USA) LLC	美國	10,000美元	100%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Eagle Heigh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每股1.00美元	100%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通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每股1.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廣州潤迅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2,660,000港元	70%	保養服務及提供 電信相關服務
俊建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每股1.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潤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每股1.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亨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每股1.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國家／地點 及於中國之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實際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潤迅移動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12,000,000美元	90%	向中國電信經營商 提供GSM相關服務
深圳潤迅科技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人民幣25,000,000元	70%	保養電信設備
深圳潤迅集群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繳足資本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9,000,000美元	49%	租賃電信設備
唐寧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港元	70%	提供電信服務 及經營流動收發 兩用機以及 相關配件業務
偉潤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普通股每股1.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 除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所有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具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37 主要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聯營公司如下：

名稱	成立／經營 國家／地點	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詳情	間接持有之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新科通信技術(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每股1.00港元	48%	代理服務
中實通信技術(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每股1.00港元	48%	代理服務
萬寶電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每股1.00港元	48%	電信及代理服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聯營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具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38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Goldtop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董事會亦視該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39 結算日後事件

- (a) 本公司與深圳潤迅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訂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5(c)(ii)。
- (b) 於本報告日期，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MH向本集團若干僱員轉讓1,362,000股ChinaMotion NetCom Holdings Limited (「CM NetCom Holdings」)股份。因此，CMH於CM NetCom Holdings之股權已降至86.38%。

40 核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核准。